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實施要點

105.03.2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.17 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第四、五點

- 一、本校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，貫徹人事公開、公平處理減班之超額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要點有關『年資』定義為：連續在本校服務正式教師該學年應聘科目年資(自104學年度之後改聘他科，應以改聘後之年資重新計算)。到本校服務後之入伍服役、育嬰、侍親、進修、借調及其它事由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，但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，可視同連續，不算中斷。實際在職月數，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，超過15日以上者(含)，以一個月計算，不滿十五日者則不予採計。
- 三、提報參加超額教師介聘名冊：以自願為優先
自願參加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多於超額教師數時：依年資排序列冊，年資高者為優先；年資相同時，以職務積分高者為優先；前二項條件均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自願超額教師人數少於超額教師數時：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。
- 四、刪除
- 五、刪除
- 六、超額教師介聘作業：
 - (一) 教務處於寒假即預先估算各小學新生入學名冊人數，評估本校次學年度班級數有無超額教師情況。
 - (二) 若預估本校有超額情況，則預排本校超額教師順位及人數：
 1. 自願超額教師為優先順位。
 2. 依教師進入本校之年資排定超額序位，年資低者為優先，年資相同則以職務積分計算，積分低者為優先，前二項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3. 但顧及學生各科受教權及學校整體教學運作及發展，每一科別之教師應至少保留乙位教師。(且以104學年度為準，受學校正式聘任科別之教師，若之後改科別之教師則不列入)
4. 上述結果再次提交教評會確認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移人事室公布通知辦理介聘作業。
5. 若提交之超額教師，本市各國中皆無缺額可供介聘時，再依本校超額列冊順序(由低至高年資)，改調其他年資序位之教師。

七、職務積分以本校導師聘任辦法之積分算法，核計教師個人職務積分。

八、超額教師介聘後，若因增班出缺，依其意願得申請返校服務，如有多人申請時，依年資排序高者為優先返校，年資相同時以職務積分排序高者為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九、與超額教師有關之會議、協商、抽籤等事項，相關教師應親自出席，凡會議協商、抽籤之有關決定，教師不得拒絕，如因缺席致損及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。經奉校長核定，應辦理超額介聘之教師，如拒不填表繳送證件，應由學校逕行填表，參加超額教師介聘，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。

十、本要點如需再修正，則須超過全校正式教師三分之一人數提出修正案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